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蘇慧儀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529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2935A00\_ATTCH1.pdf、0052935A00\_ATTCH2.docx、0052935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3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400283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